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包宏強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,486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7,961元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包宏強於109年6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債務人迄113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0,486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17,96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325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7,961元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